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郫都区菁蓉镇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www.chengdu.gov.cn 填报时间：2017-01-18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到

文 号：成办函〔2016〕201号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2016-12-30 生效时间：2016-12-30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加快推进郫都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努力将菁蓉镇打造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创客小镇，探索具有区域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发展空间基础

（一）统筹完善总体规划。指导郫都区政府加快编制功能结构合理、要素关系明晰、主导产业突出的菁蓉镇双创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经审定后依法纳入新一轮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形成创客空间、孵化及配套服务空间、新产业发展空间互补共生的格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局（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拓展发展新空间。积极对上争取，力争在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落实菁蓉镇建设用地规模，依法调减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将市规委会确定的按照菁蓉镇发展空间规划统一规划。将原富士康项目闲置房源纳入菁蓉镇孵化空间统一规划，移交郫都区政府代管并使用。（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房管局）

（三）构建“外快内畅”交通体系。加快菁蓉镇与成都主城区骨干道路路网建设，协调成灌高速增设菁蓉互通立交，加快成都绕城高速蜀源互通立交和南北大道断头路建设，打通菁蓉镇与周边优质资源的连接通道。支持IT大道扩容改造和有轨电车蓉2号建设，实施成都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增设夜间巴士，完善菁蓉镇与市区及周边高校的轨道交通和干线路网建设，实现各种交通方式的无缝换乘。（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建委）

（四）提升能源通信基础保障。协调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加大菁蓉镇电网发展建设投入，规划新建110千伏专用变电站2座，对大数据企业执行电价精准扶持政策。引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设以菁蓉镇为核心的通信枢纽，实现TE级通信传输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二、促进创新创业要素集聚

（五）实施“聚才引智”计划。以科技领军人才、中高端科研骨干和专业技能型人才为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通过创新创业大赛和项目评审的方式，在两年内根据工

作进展分批给予资金资助。鼓励创新创业载体等机构引进人才(团队),引进的人才(团队)入选市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的,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加快打造西部人才核心聚集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委发〔2016〕1号),设立引才“伯乐奖”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贴。支持青年大学生等创业者在菁蓉镇创业,对创新性强、带动就业的科技型创业项目,经评审后给予研发经费资助。支持在蓉高校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在菁蓉镇先行先试,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菁蓉镇自由创业,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在菁蓉镇开展转移转化。支持菁蓉双创人才工作站、菁蓉双创专家服务基地、高校学科联盟等各类双创智库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六)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建立投贷贴联动的财政投入新机制,引导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开发投贷联动、贷保互动等创新性金融产品,对实现融资的双创企业(青年大学生团队)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补贴。鼓励双创企业到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市场等全国性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及融资,鼓励发行债券融资,对实现融资的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补贴。支持设立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及各类新型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的有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高校院所、龙头骨干企业、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等多元主体,通过转、改、建等方式打造“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对其为提升孵化能力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发生的费用给予经费补贴。鼓励已建创新创业载体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法律维权、管理咨询、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多元化全链条专业服务,经评价为优秀的每年给予服务补贴。支持电子商务生态环境建设,对经评审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建设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竞争比选的方式,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建设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委)

(八)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符合培育条件且未获得国家认定的入库企业,按当年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额给予研发资助。支持菁蓉镇企业围绕高端成长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按企业成长阶段给予研发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提升新兴产业发展

(九)培育集聚新兴产业。支持菁蓉镇重点发展大数据、无人机、VR&AR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国家大数据产业(成都)基地、无人机应用研发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十) 推动产业协同平台建设。支持菁蓉镇纳入环电子科技大学“一校一带”科技成果转化区统一规划,推动成都高新区、郫都区、电子科技大学三方合作共建菁蓉镇。支持菁蓉镇共享成都高新区的科技金融、人才服务、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对外合作等资源平台,推动菁蓉镇与成都高新区(西区)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展协同合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支持菁蓉镇与四川大学、中国电信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共建平台、共享资源,加强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十一) 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围绕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分层级支持建设一批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引进和集聚一批国内外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知识产权、产品推广等一批研发制造服务平台,鼓励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将相关创新创业主体的创新内容与服务纳入“创新券”支持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

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十二) 支持创新创业系列活动。将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以下简称:创交会)分会场永久落户菁蓉镇。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在菁蓉镇开展项目路演、培训教育、经验交流、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在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前往国内外创新创业活跃地区开展各种品牌推广及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对经认定冠名的“创业天府·菁蓉汇”主体活动及创新创业大赛给予活动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 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菁蓉镇利用创交会、菁蓉汇等平台,与全球知名创新创业地区、国际化导师资源建立双向互动交流与合作渠道。支持菁蓉镇加快侨梦苑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吸引海外侨青创业团队、创业项目入驻。鼓励菁蓉镇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国内外创新创业活跃地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根据吸引各类人才在蓉注册企业并进行异地孵化的绩效,每年给予运营机构经费补贴。鼓励菁蓉镇企业与国外企业、知名大学、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合作。(责任单位:市外事侨务办、市科技局)

(十四)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以及“先照后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探索“多证合一”。推行企业集群注册,放宽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试行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简化注销程序、登记资料和公告期限。协调设立外籍人士投资企业申办服务窗口。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采取业务代办、“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快捷登记取照等措施,为企

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支持实施专利、商标、版权、标准和品牌战略。深化中国（成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菁蓉镇分中心建设。支持探索建设菁蓉镇知识产权交易分中心，与成都“1+N”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实现互联互通。积极争取开展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

五、强化保障机制

（十六）理顺管理运营体制。面向全球招引专业性强、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运营团队，组建菁蓉镇专业运营服务机构，专业负责市场化运营和经济事务。（责任单位：市人才办）

（十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市级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双创示范基地专项资金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税收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八）加强目标督查管理。将菁蓉镇发展事项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加强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菁蓉镇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